桃園市政府促參案件預審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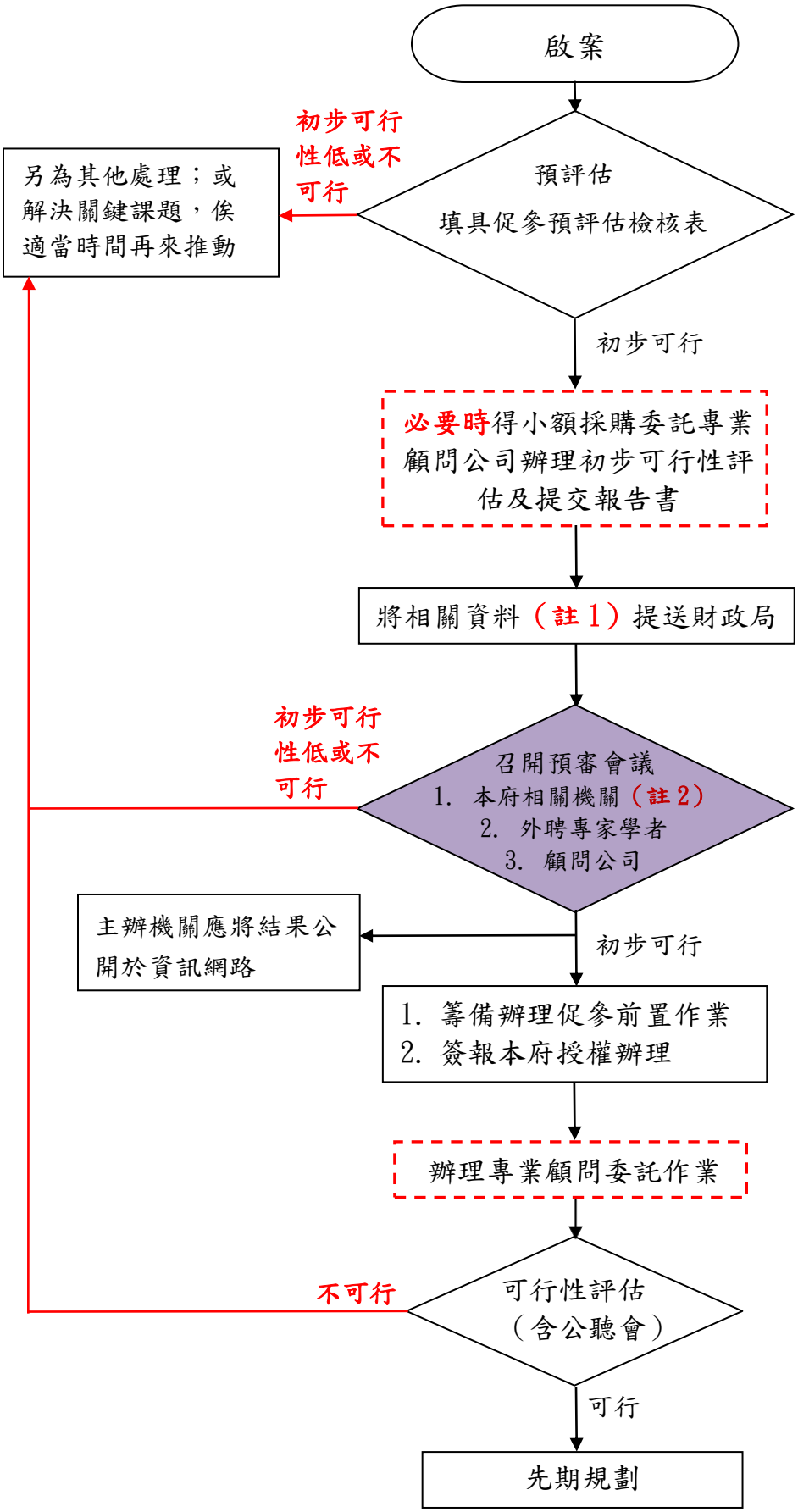

注意事項：

註 1：應提送相關資料如下：

1. 評估報告（含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）。
2. 簡報。
3. 出席機關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需求調查表。

註 2：得邀集之本府相關機關舉例如下：

1. 涉及用地取得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：地政局。
2. 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：都市發展局。
3. 涉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：環境保護局。
4. 涉及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者：交通局。
5. 涉及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：水務局。

註 3：虛線框代表非為必然之程序。